

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江西省政府印

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

方天題



前言

扶植自耕農，實現耕者有其田，爲國父對於平均地權政策最後之主張，憲法及土地法中均已明確之規定，欲求達此目的，非實行土地改革不可。土地改革之途徑，有主張強制急進者，亦有主張和平漸進者。前者之方式，爲逕行廢除佃租制度，將地主出租之私有耕地，不論面積多少，一律歸現耕農民所有，分年攤還其地價。此項辦法，比較澈底，然於社會經濟現狀，難免不發生劇烈影響。後者之方式，乃暫行容許租佃制度，而對於地主之私有耕地，加以相當限制，迫使其出賣超額耕地，並以徵收土地或貸款方法，協助農民取得土地自耕，以期地權逐漸平均，而達到耕者有其田。至對於現在之佃農，則保障其佃權，減低其租額，俾生活逐漸改善，經濟得以充裕，本其自身力量，益以政府協助，進而爲自耕農。此項辦法，雖較溫和，惟付諸實施，工作仍極艱鉅，阻撓之力亦大，欲期辦有成效，端視政府之決心執行與工作人員之努力。

本人主政鄉邦之始，即以土地改革之實施，刻不容緩，迺與各同僚詳加研討，參酌有關法令，採取漸進方式，制定本省土地改革方案暨各項實施章則，以爲執行之準繩。爰特將該項改革方案及有關法規章則，輯印成帙。凡從事是項工作者，固應人手一冊，隨時查閱，以便執行。即關心土地問題之社會人士及地政專家，亦可共資參證，探討其得失。

土地改革之成敗，關係國計民生，至深且鉅，而事屬創舉，尚鮮前例。所望各級工作人員，深切體認改革工作之重要，確實把握改革方案之要點，以堅強決心，篤實執行，迅赴事功。執行之際，應一面普遍宣傳，形成轟轟烈烈之改革運動，務使地主與農民，咸能詳悉土地改革之旨趣與辦法，而樂於贊助奉行，一面虛心探究，在工作進行中，更求工作技術之改進，化阻力爲助力，期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尤望海內賢達，不吝指正，邦人君子，多方協助，俾資策勵，以底於成。

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目錄

一、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.....	一
二、江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.....	一一
三、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.....	一八
四、江西省各縣(市)土地改革實施要則.....	二六
五、江西省各縣(市)糾正農地業主化名登記舉辦總歸戶辦法.....	三七

附錄

一、江西省各縣市土地面積地價稅額暨人口一覽表.....	四三
二、土地法摘要.....	五一
三、土地法施行法摘要.....	六一
四、農會法摘要.....	六三
五、姓名使用條例.....	六七
六、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.....	六九

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

卅八年二月廿四日第二
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

壹 方針

改革土地制度，實行耕者有其田，以改善農民生活，安定農村秩序，增進農業生產。

貳 實施要領

一、限制私有耕地 限制私有耕地面積之最高額，舉辦耕地總歸戶、或總調查，使業主於一定期間內，將超額耕地分劃出賣，並協助農民取得土地自耕。

二、扶植自耕農 徵收逾期未墾之私有荒地、逾期未出賣之超額耕地、及不在地主之土地，分配於需用土地之農民承領自耕。組設土地信用合作社，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，貸給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。並擇定扶植自耕農示範縣，先行試辦區段徵收，創設自耕農場，俟著有成效

，再次第推行於各縣。

三、保障佃農 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，並保障佃權，限制租額，以解除佃農之痛苦，使漸進而爲自耕農。

叁 實施程序

一、限制私有耕地 其實施程序如左：

1. 規定耕地面積最高額 在十口之家，每戶私有耕地，以上等水田（每畝產谷在四百五十市斤以上者）五十畝爲最高額。其不滿五口者，每戶私有耕地，以上等水田二十五畝爲最高額。至中下等水田及旱地等，依照前項規定比例計算之。

2. 舉辦總歸戶 已經整理農地地籍各縣市政府，依據地價冊（或地稅戶冊）分別編造總歸戶調查簿，發交各鄉鎮（區）公所，責成地政幹事，依照戶籍冊，核對各業主姓名是否本名，其在戶籍冊內無名之業主，交由保甲長查出真實姓名，並逐戶調取身份證，詳細查驗。所有化名

記之業主，應即責令使用本名，聲請更名登記。全鄉鎮（區）總歸戶調查完竣後，即將調查簿呈送縣市政府審核，並依照調查簿，更正登記簿及地價冊，（或地稅戶冊）。然後將同一業主所有之坵地，歸入一戶，編造超額業主耕地清冊，發交鄉鎮（區）公所公布，並分別通知各該業主。

3. 舉辦總調查 未經整理農地地籍縣份，由縣政府印製耕地調查表，發交鄉鎮公所，督同保甲長分保調查，以戶爲綱，依保甲戶籍冊次序，於調查表內，分別記明業主姓名，耕地種類、等級、面積、坐落、佃戶姓名、每畝正產物收穫量、租額、及地價等，並註明原承糧戶名，以備查考。各保耕地調查完竣後，應即編造全保業主耕地清冊及超額業主耕地清冊。鄉鎮公所審核後，將各保超額業主耕地清冊公布，並分別通知各該業主，一面編造全鄉鎮業主耕地清冊及全鄉鎮超額業主耕地清冊，報請縣政府覆核。

4. 限期出賣超額耕地 超額耕地業主接到通知後，應依照規定，申

報其自願保留之限額耕地，及出賣之超額耕地，由鄉鎮（區）公所轉呈縣市政府予以核定，限於三十九年二月以前出賣，並通知原佃農優先承買，其補償地價，按原租額之五倍，自三十九年起，分十年以實物交納，同時由承買人負擔土地賦稅。

二、扶植自耕農 其實施程序如左：

1. 徵收放領私有耕地 由縣市政府徵收次列土地：（一）逾期未墾之可耕私有荒地、（二）不在地主之耕地、（三）逾期未出賣之超額耕地，分配於原佃農或需用土地之農民，其地價按原租額之五倍，（無租額者由縣政府估定），由承領人出具分十年償付之分年償付憑證，交由縣市政府發交原業主收執，按期向承領人收取實物地價。

2. 禁止非自耕農承買耕地 私有耕地出賣時，非自耕之農民不得承買，縣市政府辦理農地移轉登記，或推收過戶時，應取具承買人承買後自耕之證明，如發現承買人承買後並不自耕，得徵收之。

3.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 扶植自耕農貸款，由縣市合作人員指導各

鄉鎮（區）佃農半自耕農及負有債務之自耕農，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。貸款之對象，以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爲限。由縣市政府核實估計各鄉鎮（區）應需貸款數字，編列貸款計劃書，呈送省政府，轉商中國農民銀行核貸。貸款數字核定後，由各鄉鎮合作社接受農民申請貸款。

4. 創設自耕農場 擇定若干縣爲扶植自耕農示範縣，試辦創設自耕農場，先就各該縣轄境內，選擇荒地，或出佃土地較多之區域，勘定示範區範圍，實施區段徵收，重劃改良，劃分單位農場，分配於原自耕農戶及需用土地之農民承領自耕。每一農戶，以承領一單位農場爲原則，其面積最多以三十畝爲度。分配放領完畢後，由縣政府會同當地農業機關，指導各農戶組織合作農場，並輔導其合作，改良經營，增加生產。

三、保障佃農 其實施程序如左：

1. 租約登記 各縣市政府辦理保障佃農，應責成鄉鎮（區）公所，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，一律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竣。在第一次登記期間，由業主會同佃農領取租約，依式填送鄉鎮（區）公所聲請登記，並

呈驗原有租約。鄉鎮（區）公所審查無異，應即編號登記，加蓋鈐印，分別截存發還。已依法登記之租佃契約，有絕對效力。如業佃之一方，有違反契約行為，得由其他一方呈請依法予以制裁。

2. 限制地租 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，耕地地租，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，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，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，凡約定地租超過前項規定租額者，應由鄉鎮（區）公所責令業佃雙方協議減低，不及前項租額者，仍依其約定。

3. 保障佃權 租佃契約登記後，應依法保障佃權，其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約，如期滿未訂新約，而舊約又未經任何一方聲請廢止者，應認為繼續有效。其租佃未定有期限者，非依照法令規定，不得終止契約。業主收回耕地自耕時，應於前一年通知佃農，佃農自請退耕時，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業主。

肆 實施期限

一、限制私有耕地 舉辦總歸戶或總調查，應自三十八年四月開始，十月完成，各業主之超額耕地，限於三十九年二月以前出賣。

二、扶植自耕農 徵收超額耕地、不在地主耕地、及私有可耕荒地、扶植自耕農，應自三十九年三月着手，同年十二月完成。至扶植自耕農場示範縣，每示範區業務，限六個月辦竣，全縣業務，應於兩年內辦竣。

三、保障佃農 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，應於三十九年三月以前辦竣

伍 執行機構

一、實施土地改革，由縣市政府督飭鄉鎮（區）公所負責執行。縣市政府為辦理各項土地改革，除設有地籍管理處者外，其餘縣份，一律設置地政科。各鄉鎮（區）公所，設置地政幹事，及臨時業務人員。

二、縣市農會及鄉鎮（區）農會，應健全其組織，協同縣市政府及

八

鄉鎮（區）公所，辦理土地改革工作。

三、省政府設專責督導人員，分駐各行政區，經常負責督導該區土地改革工作。

四、各專員公署就原有視導人員及省級下注人員，派赴各縣，經常巡迴督導土地改革工作。

五、各縣市政府就原有視導人員及省級下注人員，派赴各鄉鎮（區），經常巡迴督導土地改革工作。

陸 經費

一、土地改革經費，由各縣市在三十八年度徵收賦糧時，按照田賦徵收數，每元帶徵稻谷二升應用。（已辦土地陳報縣份，折半帶徵每元一升）。各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所需土地改革事業費，應編列預算，專案呈送省政府核定。在辦理期間，暫由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撥款開支，即在田賦帶徵土地改革費項下歸還。

二、扶植自耕農示範縣所需事業費，由地政局編具預算，層請行政院核准，在國家總預算實施土地改革準備金項下動支。

柒 考核

一、鄉鎮（區）公所，應於每月終了，將實施土地改革情形，列表報請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。

二、各級督導人員，應於每月終了，將督導考核情形，列表分送直屬長官及上級督導人員查核。

三、各級工作人員辦理土地改革，如有串通業主隱匿，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應予撤職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。

四、各級工作人員辦理土地改革成績卓著，或執行不力者，厲行獎懲。

捌 附則

- 一、關於土地改革各項章則表式，由省政府訂頒。
- 二、本省原訂章則，與本方案不符者，依本方案修正之。

江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

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
二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省私有耕地面積之限制，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限制之對象，以戶爲單位，並以戶籍冊上之戶爲準。

但合作社、宗祠、教會、學校、寺廟等團體，得調查其真實戶名，或以糧賦冊上之戶爲準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耕地，係指水田旱地兩種。（園圃、熟荒、包括旱地內）。

第五條

個人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限制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水田每戶不得超過上等五十市畝，或中等七十五市畝，或下等一百市畝。

二、旱地比照上中下三等水田數額，增加一倍。

第六條

三、水田旱地兼有者，應照前兩款之規定，比例計算之。
前項每戶人口，以十口為標準，不滿五口者，其耕地面積最高額，照前項限額折半計算。（僱用工人不計算在內）
團體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限制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合作社、農場所有耕地，以其直接經營，由社員、場員耕種者為限，仍按照參加社員、場員戶數計算限額。

二、宗祠、教會、寺廟所有耕地，除經呈准省政府為教育、救濟等正當固定用途外，不得超過前條一戶之限額。

第七條

三、學校所有耕地，其收入以供法令規定之常年開支者為限。
各等耕地之劃分其標準如左：

一、水田以每畝收穫稻谷四百五十市斤以上者為上等，三百市斤以上者為中等，不滿三百市斤者為下等。

二、旱地上中下三等級之劃分，由市縣政府按實際情形，每年收益，並比照前款之規定核定之。

第八條

縣市政府應依據總歸戶或總調查結果，將各戶超額耕地，編造清冊，（冊式另附）發交各鄉鎮公所公佈，並分別通知各業主。

第九條

業主應於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將自願保留之限額耕地及應出賣之超額耕地，分別列單，（單式另附）申報鄉鎮公所，層轉縣市政府核定。

第十條

業主不為前項申報時，由鄉鎮公所代為擬定呈核。

縣市政府核定業主保留耕地面積後，即將該業主姓名及其應出賣之超額耕地，分別列表，（表式另附）在當地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門前公佈。

第十一條

前條超額耕地，應由原佃農承買，如原佃農不能承買時，凡有自耕能力者，均得承買之。

第十二條

前條出賣超額耕地之地價，按原租額之五倍計算，由承買人分十年以實物清償。